

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东莞市“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已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0〕77号）、《关于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建函2022〔385〕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省及沿线地市的政府投资及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项目资本金50%，国内银行贷款5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东莞市“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含先期开工段珠江口隧道）新建正线全长116.309km，其中桥梁69.295km，隧道45.200km（含地下站长度），新建线路桥隧比例98.4%。全线共设西丽（不含）、深圳机场东、东莞滨海湾、南沙、中山北、横栏、江门（含）共7座车站，其中西丽、深圳机场东为地下站，东莞滨海湾、南沙、中山北、横栏为高架站，江门站为地面站，西丽站纳入西丽至光明城项目建设。另结合广珠城际中山站至深江铁路深圳方向联络线引入，对既有中山站进行改扩建。本线在深圳枢纽西丽站与赣深客专贯通，在深圳机场东站通过深圳北至深圳机场东联络线衔接厦深铁路、广深港客专，在中山站通过联络线沟通珠海至深圳方向径路，在江门站与深茂铁路江门至茂名段正线贯通。

其中，深江铁路东莞段全长13.591km（里程DK30+212至DK43+803），本次招标为“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除应急工程外）。

2.2 计划工期：迁改工作计划工期约 24 个月，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需同步配合土建施工单位的节点施工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期。

2.3 招标范围：

为满足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在东莞市辖区范围内的建设需要，永久红线用地范围内外涉及的“三电”、油气、给排水管线迁改项目的工程实施及相关补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建设施用地补偿、青苗补偿、施工便道等（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

工作内容为：影响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东莞市建设及运营要求的“三电”及管线迁改相关工作，包括：勘察、工可（如需）、初步设计（如需）、深化设计（如需）、施工图设计；电力线路、通信（含部队军用通信）、网络、有线电视、广播、通信基站、信号电缆、燃气（油）管道、给水管道、排水（污）管道、暖通管道及相关设施的迁改及防护工程；以及上述迁改工程所引起的红线范围外的相关改造和房屋拆迁、征地、借地、青苗赔偿等，为保证土建工期而发生的上述临时过渡迁改工程，及办理因“三电”及管线迁改引起的

环评、水保、规划、报批报建、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除应急工程外）。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5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52161.9249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3.2 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 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应具有以下两项业绩：

①投标人须有承担过或正在承担铁路工程“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不含代建项目）；

②投标人须有独立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国内铁路设计项目业绩。

3.4 投标人在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违约、违规、违法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行为而引起的诉讼或者仲裁，不曾在任何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使合同被解除。

3.5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或者其他犯罪记录。

3.6 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列入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⑤投标人中标后，应当与建设单位、招标人签订三方合同（项目业主与招标人的职责划分以正式合同为准），为履行合同向建设单位、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⑦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⑧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

同),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招标失败的情况

4.3.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 重新组织招标。

4.3.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 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 应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相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www.gzggzy.cn> (网址)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备注: 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 <http://www.dgjtt.com.cn/>)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 www.dggdj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莞大道116号
邮编：523003
联系人：尹工、林工
电话：0769-28639045、28639848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第一国际汇一城3栋1508室
邮编：523000
联系人：邓工、杨工
电话：0769-28056866
传真：/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东莞大道116号
电话：0769-28639801

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会议大厦一楼东面
电话：0769-22832040

附件：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